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2015-16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sup>1</sup>，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sup>1</sup>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 1 3. 2015-16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322,972,211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b>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b>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94,694,047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37,350,325
	<u>232,044,372</u>
<b>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b>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90,927,839
	<u>90,927,839</u>
<b>2015-16 年度開支總額</b>	<b><u>322,972,211</u></b>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5-16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37,350,325 元，涉及案件 608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5-16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90,927,839 元，涉及案件 25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

律政司  
2016 年 12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收費率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sup>#</sup>)

(a) 上訴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32,7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6,350

(b) 原訟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4,5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2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27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16,3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8,1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04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3,240
-------------------------	-------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9,8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89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6,520

#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9.3%。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亦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5-16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p>1.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MIS 2015 年第 486 號)</p> <p>就委員會的聆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水務署署長，以及五名專家就委員會的有關調查向水務署提供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a)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b)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c)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為期 68 天的聆訊完結後，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p>	8	14,768,570
<p>2. ZN 訴 律政司司長、入境事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15 號)</p>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香港沒有訂立具體的法例條文打擊人口販運作強迫或強制勞役，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關於防止強迫或強制勞役)。實質聆訊在 2016 年 1 月 12 至 15 日進行，判決定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達。</p>	3	4,919,761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 訴 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及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44 號(就高院憲法及 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176 號提出的上訴))</p> <p>在無綫電視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 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 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抗辯所 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管理局裁定，無綫電 視違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反競爭 條文。無綫電視針對這項決定，以不合法 等理由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並質疑《廣播 條例》所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上訴的機制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及 十一條(關於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和被控 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以及 《基本法》第八十條(關於法院行使審判 權)。實質聆訊在 2015 年 10 月 6 至 9 日進 行。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宣布判 決，裁定司法覆核得直，推翻管理局的決 定。2016 年 2 月 26 日，管理局和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送交上訴通知書。上 訴聆訊日期尚待擇定。</p>	2	1,829,3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4.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111 號)</p> <p>在香港電視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宣布決定，拒絕香港電視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香港電視針對這項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原訟法庭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宣布判決，裁定司法覆核得直，推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聆訊在 2016 年 2 月 17 及 18 日進行。2016 年 4 月 6 日，上訴法庭宣布判決，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及命令，駁回司法覆核申請，並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獲訟費。</p>	2	1,678,000
<p>5. (1)龔如心(Kung, Nina)(又名 Nina Kung 及王龔如心(Nina T H Wang)遺產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陳偉棠、黃德偉及莊日杰、 (2)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慈善基金」)及(3)死者生母施福英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9 號)</p> <p>在慈善基金針對上訴法庭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的判決維持原訟法庭就 2002 年簽立的遺囑所作的解釋，即有關遺贈旨在讓慈善基金以信託形式持有剩餘遺產，以執行遺囑內包括慈善目的等若干指示。終審法院在 2015 年 4 月 21 至 23 日聆訊，並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判決，駁回慈善基金的上訴。</p>	3	1,569,281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6. <b>Dembele 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b>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44 號)</p> <p>在針對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拒絕第一申請人的受養人簽證申請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反對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援引根據《基本法》、各類國際文書及普通法指稱享有的家庭權利及所訂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宣布判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基於延遲申請而拒絕批准延展期限和撤銷單方面的許可，並判處長可獲訟費。2016 年 6 月 29 日，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定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p>	2	1,395,000
<p>7. <b>岑永根 訴 警務處處長</b>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122 號)</p>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警務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6)條是否合憲，理由是該條文授權警方在沒有搜查手令的情況下查看申請人流動電話的內容，而無手令的搜查是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有關對私生活的保護)和《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保護)。實質聆訊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進行，判決押後宣告。</p>	2	1,136,05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8. 郭卓堅 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57 號)	3	1,413,103
<p>在一宗由申請人就其司法覆核申請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2A)條是否合憲。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在辭去議員席位的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將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若換屆選舉在此期間舉行，則作別論。申請人就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3 月 5 日駁回司法覆核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聆訊，並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駁回其上訴。申請人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申請，並在 2016 年 2 月 2 日予以駁回。終審法院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批准申請人的上訴許可申請，實質聆訊定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進行。</p>		
9. 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申請人) 訴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答辯人)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雜項案件 2014 年第 2472 號)	3	1,079,062
<p>在這宗上訴許可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作為介入人的律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聘請國際仲裁專家所支付的費用。這宗申請涉及質疑《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81(4)條的最終決定條文(下稱「條文」)是否合憲。該條文規定，除非原訟法庭批</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出上訴許可，否則針對仲裁裁決的上訴不可在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人就原訟法庭拒絕撤銷對答辯人有利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聆訊，並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判決，確認條文合乎憲法。上訴法庭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申請人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並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駁回申請。</p>		
<p>10. <b>Keen Lloy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人</b>  <b>訴 海關關長和律政司</b>  <b>(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97 及 107 號)</b></p>	3	1,930,300
<p>在海關關長針對原訟法庭 2014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及申請人提出的交相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海關關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的根本司法覆核質疑海關關長執行的搜查令是否有效。上訴的爭議點之一是質疑，就《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有關對私生活的保護)和《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有關禁止任意搜查房屋)而言，《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1(1)(a)條(下稱「條文」)賦予海關關長權力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搜查非住用處所，是否合憲。上訴及交相上訴的聆訊在 2016 年 3 月 15 至 17 日同時進行。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宣布判決，裁定條文違憲，並應用補救解釋，使其符合《基本法》的規定。</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1. 律政司司長 訴 <b>Rafat Ali Rizvi</b> (第一被告人)及 <b>Heham al-Warraq</b> (第二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10 年第 2557 號)及(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44 號)	3	2,336,634

就一項外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法律協助請求及在香港繼續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委聘國際法專家(包括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就所涉的國際法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IV 部展開法律程序，以限制若干財產，並為旨在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外地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外地沒收令，申請登記。原訟法庭在 2013 年 11 月就登記針對所有受限制財產的外地沒收令進行聆訊，並在 2014 年 1 月宣判。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其後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2015 年 2 月，第二被告人的律師通知律政司司長 2014 年 12 月一項關於投資者與國家的仲裁裁決，其中裁定在上述外地刑事法律程序中對第二被告人提出檢控和定罪，違反了相關的投資推廣及保護協定。然而，由於第二被告人本身並非「清白」，故不獲判給任何賠償。上述發展帶出的問題是，由於有關裁決判第二被告人勝訴，而且指稱就兩人的刑事定罪而言，第一被告人與第二被告人身處同一事實情況，因此是否應繼續凍結和沒收與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有關的財產，存在疑問。律政司司長於是就有關裁決的國際法效力，向國際法專家尋求法律意見。在此期間，原定的上訴聆訊押後，日期尚待擇定。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2. 處理另外 55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71,735,648
小計：563 宗		<b>105,790,709</b>

### 刑事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 3 人 (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444 號(就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提出的上訴))	4	7,469,331
---	---	-----------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的 4 名被告人(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被法庭定罪及判刑後，提交了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二被告人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就定罪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並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申請在上訴期間保釋，後者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並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申請在上訴期間保釋，後者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

2015 年 1 月 15 日，第一被告人及第五被告人就其定罪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的實質上訴於 2015 年 11 月 2 至 5 日在上訴法庭席前聆訊。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宣布判決，駁回各被告人針對定罪的上訴。被告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及 23 日各自提交動議通知書，就判決涉及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申請證明書。</p>		
<p>2016 年 3 月 22 日，上訴法庭證明其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判決涉及一項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即「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罪行，是否因有證據證明下述情況而成立，即串謀者有意圖且同意付款給他們知悉將成為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的人，以換取收款人在擔任公職時傾向並保持傾向優待付款人或按照付款人的指示行事？」</p>		
<p>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在等候上訴法庭發出上述證明書期間，在 2016 年 3 月 14 及 15 日各自向終審法院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8 至 11 號)，尋求以「法律論點」及「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兩項理由取得許可。</p>		
<p>2016 年 7 月 12 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第 5 項控罪(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給予許可，但拒絕就各申請人提出的其他理據給予許可。終審法院也指示在 2017 年 5 月 9 及 10 日聆訊有關上訴。法院批准第二被告人保釋以等候上訴聆訊，但拒絕第四及第五被告人的保釋申請。</p>		

## 案件 / 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  
律師行 / 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為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控方委聘負責有關審訊的海外御用大律師、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大律師及本地大律師的相同團隊，處理上訴及相關法律程序。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 1 3,699,056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834 號  
及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

控方指第一被告人(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主席)與第二被告人(一家新西蘭公司的東主)串謀以 5 億新西蘭元的價格，為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收購新西蘭奶場(下稱「該項收購」)，而沒有在該項收購中披露他們的受益人權益。第一被告人的公司以現金及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代價，接管第二被告人的公司，以進行該項收購。

第三被告人是第二被告人委聘的會計師，負責提供上述奶場的虛假會計記錄，以欺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對上述新西蘭奶場進行盡職審查的第一被告人公司的核數小組。該虛假會計記錄其後刊登在該上市公司的公告和通函內。

第一至第三被告人因此分別被控兩項串謀詐騙上市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罪。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而用以收購上述奶場的收益，其後轉至一家由第一被告人在香港單獨擁有的公司。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第一被告人因此再被控一項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p>		
<p>這宗案件在事實及法律方面均相當複雜，原因是案件涉及：(a)一家具國際元素的公眾上市公司；(b)大量文件證據及複雜的財務文件；(c)巨額款項；(d)複雜的商業交易及資金追查工作；以及(e)海外證據。因此，控方為有關審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初級偵訊超出原定時間，到 2014 年 2 月才審結。此外，也須支付根據一項司法互助請求在新西蘭高等法院取證的開支。</p>		
<p>第一至第三被告人轉介原訟法庭進行聆訊(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聆訊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展開，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審結。第一被告人由一名海外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此外，又須支付根據一項司法互助請求及請求書在新西蘭高等法院第二次取證的開支。所有被告人被裁定全部控罪罪名成立。</p>		
<p>201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所有被告人分別就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家誠 (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860 號(高院民事 訴訟 2014 年第 1426 號))</p> <p>被告人被控 5 項涉及由他控制的銀行帳戶 的「洗錢」罪，犯案時間長達 6 年，涉及 款額約共 7 億 2,100 萬元。</p> <p>由於本案性質敏感和案情複雜，尤其是專 家證據極受爭議，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 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進行檢控；此外， 也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處理兩名辯方專 家的證據。</p> <p>審訊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進 行。經過 55 天審訊後，被告人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p> <p>被告人其後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聆訊 在 2015 年 3 月 11 及 12 日進行。</p> <p>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宣布判決， 駁回被告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並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駁回就判刑提出的上訴。</p> <p>上訴委員會許可雙方就 4 個法律問題向終 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最終上訴聆訊，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宣布判決，駁回被告人 的上訴。</p>	3	2,300,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振聰 (刑事上訴 2013 年第 233 號)	2	2,011,437

針對本案被告人的指控，源自一項由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提出的遺囑認證訴訟。在該宗遺囑認證訴訟中，被告人尋求援引一份據稱是已故龔如心女士訂立的遺囑，當中訂明龔女士把全部財產遺留給他。在該宗遺囑認證訴訟完結時，主審法官裁定被告人出示的遺囑是一份偽造文件。

繼主審法官就偽造遺囑作出評論後，當局對被告人進行調查，並在其後控以一項「偽造文書」罪及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設有陪審團的審訊程序在 2013 年 5 月至 7 月在原訟法庭進行，為期 32 天。經審訊後，被告人最終被裁定兩項控罪罪名成立。主審法官判處監禁 12 年，同期執行。

被告人其後就定罪及判刑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上訴在 2015 年 9 月 17、18、21 至 24 日(共 6 天)在上訴法庭聆訊，並由審訊時委聘的同一支大律師團隊(包括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另加律政司律師)負責處理。

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宣告判決，駁回申請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就其判刑申請拒絕給予上訴許可，並在 2016 年 2 月 5 日判控方可獲上訴訟費。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胡永傑及另一人 (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299 號)	3	1,858,422

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見上文案第 14 項)有關收購新西蘭奶場所涉詐騙和洗錢案的區域法院部分。上訴人(「第一上訴人」和「第二上訴人」)在區域法院受審(區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022 號)，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各被判一項洗錢罪名成立。第一上訴人其後被判處監禁 6 年，而第二上訴人則被判處監禁 6 年半。

上訴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聆訊在 2016 年 2 月 23 及 24 日進行。控方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和在審訊中負責檢控的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這宗上訴的檢控工作，而另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則獲委聘負責處理法院是否有權推延報導和公布案件這個爭論點。

法院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宣布判決，裁定上訴得直，並命令重審兩名上訴人。審訊前覆核聆訊定於 2017 年 1 月 9 日進行，而重審聆訊則定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進行。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劉夢熊及其他人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煜坤(別名黃坤)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561 號)	2	1,589,000

本案由廉政公署調查，公訴書上原共列有 15 項控罪。

第一、第二及第四被告人分別是一家公眾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主席、副主席及副財務總監。該公司在收購美國猶他州若干天然氣油田時，發出公告及通函各一份，其中載有關於收購的虛假陳述，以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受騙，准許發出有關公告與通函，也導致該公司、其股東及準投資者贊同收購。第三被告人(即第一被告人的情婦)在該次收購中擔任掛名角色，偽稱其公司(即賣方兩間公司之一)及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屬第三者，獨立於該公司及其相關人士。

全部 4 名被告人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第一被告人另被加控一項「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意圖欺詐或欺騙而使用手段、計劃或計謀」罪，以及 7 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第二、第三及第四被告人則分別被加控 1 項、3 項及 1 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開審前，第一被告人前往台灣，並透過律師聲稱因健康情況無法回港受審。控方其後申請將第一被告人分案審理。分案後，針對第一被告人的經修訂公訴書列有 10 項控罪，而針對第二、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的經修訂公訴書列有 7 項控罪。</p>		
<p>其餘 3 名被告人的審訊繼續進行。一名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審訊。2015 年 5 月 20 日，第二被告人被裁定全部控罪不成立；第三和第四被告人分別被裁定 5 項和 2 項罪名成立。2015 年 5 月 22 日，第三被告人被判處監禁 7 年；第四被告人被判處監禁 5 年。第三和第四被告人均被取消出任董事的資格，為期 10 年。</p>		
<p>第一被告人其後申請司法覆核，質疑控方作出決定時依賴聯交所一名人員的意見，證明上文第一段所述的陳述屬於虛假，並據此對他提出檢控。司法覆核許可的聆訊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進行(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71 號)，處理早前審訊的大律師獲委聘代表作為建議答辯人的律政司司長出庭。法庭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駁回申請，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判律政司司長可獲訟費。</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9. 吳志強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27 號)	2	1,265,000

2009 年 6 月，申請人及另外 4 人與其他被告人被控串謀勒索一名人士轉讓股份予該人士的其中一名代理人。該案(高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66 號)其後在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席前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訊。陪審團一致裁定所有被告人(包括申請人)全部控罪不成立，他們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獲無罪釋放。

在上述審訊裁定相關刑事控罪前，申請人在 2011 年 12 月向警方投訴，指稱 3 名涉案人士串謀向警方虛報兩宗有關其股份失竊的事件。2012 年 7 月 20 日，申請人透過法律代表在裁判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向上述 3 名人士發出傳票，就他們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提出私人檢控。

律政司司長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4(3) 條所作的通知，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接手進行私人檢控法律程序。當時的刑事檢控專員在仔細考慮後，基於可用證據並未顯示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決定中止相關的法律程序。2012 年 12 月 28 日，律政司正式撤回該 3 張私人傳票。

2013 年 1 月 30 日，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推翻律政司司長介入並接手進行申請人提起的 3 宗私人檢控，以及其後中止相關法律程序的決定。暫委法官以無可爭辯和沒有勝訴機會為理由，拒絕這宗單方面的申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申請人其後就暫委法官的決定提出單方面上訴(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32 號)。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並給予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p> <p>司法覆核聆訊最終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9 至 11 日，以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席前進行。鑑於本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以及裁決對律政司司長檢控獨立的憲制角色有重大影響，一名經驗豐富而資歷卓越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獲委聘代表答辯人律政司司長處理案件。法庭最後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宣布判決，裁定答辯人勝訴。</p>		
20. 處理另外 38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11,367,370
小計：45 宗		<b>31,559,616</b>
開支總額	<b>(608 宗)</b>	<b>137,350,325</b>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5-16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昂船洲大橋 － 合約編號 <b>HY/2002/26</b> 前田－日立－橫河－新昌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專家、一名工程程序專家、一名一般橋樑工程專家、一名風力及結構健康監測系統工程專家，以及一名專門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遺漏項目、工程更改和工程更改要求，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9	44,231,662
<p>2. 石澳石礦場修復工程 － 合約編號 <b>GE/93/14</b> 石澳石礦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礦務專家、一名定量專家、一名工程程序專家、一名地盤平整工程專家和一名建築材料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利潤損失、管理費用和利息向政府提出申索。</p>	9	9,606,207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道路工程 －合約編號 ST/2005/02 五洋－必高聯營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 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工程程序及定量專家，以及一名土木及土力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延期完工、量度和估價、工程更改、額外工程及最終帳目項目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6	15,922,983
<p>4.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設計及建造工程－顧問合約編號 CE 50/98 香港特區政府與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以茂盛安誠聯營顧問公司之名營業的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政府就有關荔枝角高架路的工程向前工程師提出申索。</p>	4	2,686,182
<p>5.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p> <p>委聘兩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就有關高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4	4,583,989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6.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合約編號 <b>HY/2007/15</b>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 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4	6,265,028
<p>7.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合約編號 <b>CV/2000/06</b>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量度和估價向政府提出申索。</p>	3	2,200,908
<p>8. 污泥處理設施 －合約編號 <b>EP/SP/58/08</b> <b>VW-VES (HK) Limited</b> 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調解</p> <p>在有關調解中，委聘一間律師行和一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調解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額外付款，以及就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爭議向政府提出申索。</p>	2	1,832,528

案件 / 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 律師行 / 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9.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 – 沿大河道 興建的行人天橋 A – 合約編號 HY/2007/03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 間的仲裁  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名工程程序及定量 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 承建商就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和重新量度 向政府提出申索。	1	1,502,950
10. 處理另外 1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 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2,095,402
開支總額	(25 宗)	<b>90,927,839</b>

-----